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环罚〔2021〕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地址：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康志军

2021年4月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联合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围绕生态环境部《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指出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存在的问题开展核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部分初步设计文件中无编制环保篇章，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环罚告〔2021〕1号）告知你单



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 3 情形分类“填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5 月 10 日